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3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的注册资本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木林森通用

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3214XX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12幢5楼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20-07-3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刘卓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	5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864,787.01	1,155,396,547.50
负债总额	1,230,864,787.01	1,129,588,11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632,074.70	26,008,137.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32,074.70	26,008,137.41
营业收入	390,383,428.18	2,005,321,205.10
营业利润	2,188,150.12	33,354,837.19
净利润	1,625,937.29	25,303,369.47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经查询,木林森通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木林森光电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9771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塘路28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19-07-0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晋成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6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0,000	1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是木林森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296,483.68	2,679,666,328.22
负债总额	2,426,543,943.15	2,301,483,528.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6,752,540.53	378,122,99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752,540.53	378,122,999.23
营业收入	252,323,196.55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利润	31,262,124.46	22,660,127.69
净利润	28,629,541.30	54,482,284.61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经查询,木林森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应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的增资,系基于下属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属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即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保障。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的发展将仍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29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涛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由现场会议出席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的注册资本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拟定的业绩:↑/同/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858,667.54-24,287.40万元	盈利:48,574,8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519,533.13-19,466.14万元	盈利:38,932.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0%	盈利:38,932.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盈利:-0.21/盈利	盈利:0.42/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拟定的业绩:↑/同/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858,667.54-24,287.40万元	盈利:48,574,8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519,533.13-19,466.14万元	盈利:38,932.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0%	盈利:38,932.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盈利:-0.21/盈利	盈利:0.42/盈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20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
主要成份	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
辅料名称	注射用水
性状	白色注射液(非无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以沙律巴曲唑钠计:200mg(水剂型)97mg(粉剂型103mg)
剂型	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3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年06月27日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为选择性力表襻利尿剂,用于射血蛋白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的成人患者和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产品系公司与苏州鹏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

公司于2023年4月获得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沙律巴曲唑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公告编号:2024-070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新增或子公司先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桂林领益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情况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前次担保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新产负债率70%以内	2,000.00	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	-	5,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拟定的业绩:↑/同/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858,667.54-24,287.40万元	盈利:48,574,8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519,533.13-19,466.14万元	盈利:38,932.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0%	盈利:38,932.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盈利:-0.21/盈利	盈利:0.42/盈利

三、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拟定的业绩:↑/同/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公告编号:2024-027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伏立康唑原料药获得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伏立康唑原料药(原料药,下称“本品”)  
证书编号:CEP2023-030-R=0  
企业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高新区汇通南路北第6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DQM)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本品是由美国辉瑞研发的一种广谱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其作用机制是抑制真菌中由细胞色素P450 C<sub>14</sub>的14α-羟化酶催化,从而抑制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体外试验表明伏立康唑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能抑制多种真菌,伏立康唑原料药具有广谱抗真菌作用,对曲霉属真菌有杀菌作用。此外,伏立康唑在体外对多种耐药性真菌也有杀菌作用,包括对现有抗真菌药物敏感性较差的菌株。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1月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化学药品原研类第3.1类),并于2024年2月取得伏立康唑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化学药品4类)。

本品获得CEP证书,标志着欧规市场和其出口CEP证书的市场对原料药工艺及质量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竞争优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相关药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蒋海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海舟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海舟先生之子,除上述聘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任职、兼职、对外投资、持股、担保、诉讼、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违法违规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蒋海舟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海舟先生之子,除上述聘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任职、兼职、对外投资、持股、担保、诉讼、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违法违规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蒋海舟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海舟先生之子,除上述聘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任职、兼职、对外投资、持股、担保、诉讼、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违法违规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行政处罚尚在追究期、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